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採納**

**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訂及批准**

**1 設立**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呈交的薪酬報告中，必須指明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最少包括三位成員，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2.2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2.2.1 在薪酬委員會將決定的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

2.2.2 因同時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或

2.2.3 如果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存在上述利益，該成員應放棄對決議投票，也不得參與有關決議的討論；並且（如董事會要求）向薪酬委員會提出請辭。

### 3 秘書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 4 權限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也獲准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公司已指示全體員工必須在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提供合作。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 5.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5.1.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1.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1.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5.1.7 向股東提交薪酬報告或就董事會編製向股東提交的薪酬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若董事會議決通過的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局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5.1.8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5.1.9 讓董事會得悉其處理方法。
- 5.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5.3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應：
- 5.3.1 為具備成功經營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提供足以吸引和挽留以及激勵彼等積極表現的薪酬方案，但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 5.3.2 敏銳觀察宏觀環境，包括其他地方的薪酬和員工僱用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
- 5.3.3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有頗大部份與其表現掛鉤，而且應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應向董事提供獎勵，激發董事實現最佳表現；及
- 5.3.4 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股份期權計劃（如有）。

## **6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可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

## **7 出席會議**

- 7.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 7.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 **8 會議記錄**

8.1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14天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

8.2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9 一般事項**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